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斌、王延峰

2024年1月5日